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99年12月22日圖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本校教職員於從事論文寫作與個別學術研究期間，對本館圖書資料有大量需求及場所之需要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定外，並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均得依本規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憑服務證或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，於本館開放時間親至櫃檯辦理，一次以一間為限。本館將依申請時間先後次序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須按本館分配之研究小間親自使用。
- 四、研究小間之借用，每次以一星期為限，若無人預約，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一次，並於到期日前3天內提出申請，惟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原借期。
- 五、借用人進入研究小間應憑有效證件於櫃檯換取鑰匙，並於每日使用完畢後，最遲於閉館前10分鐘繳回鑰匙。**鑰匙逾期未還，每日罰款新台幣100元，逾期超過3天，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；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。**
- 六、研究小間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，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不得留置研究小間內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研究小間內應保持整潔，每日使用完畢應將私人貴重物品移出，並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並鎖門。
- 八、為避免其他讀者找不到書，若須使用本館一般圖書，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；期刊、參考書、報紙、特藏等資料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，不得攜入研究小間。
- 九、為保持館內閱覽區之完整性，傢俱設備請勿自行任意搬移混用。
- 十、研究小間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之活動，如有下列行為得取消當次使用權，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：
  - (一) 於研究小間內吸菸、飲食或不當使用超負電荷之插座；
  - (二) 張貼、遮掩玻璃及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無效；
  - (三)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；
  - (四) 自行複製、打造研究小間鑰匙；
  - (五)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未當日歸架，經本館人員書面警告二次(已辦理借書手續者不在此限)；
  - (六) 借用者於申請使用日起3天內未到館登記使用；
  - (七)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。

- 十一、辦理歸還時，借用人應於到期當日閉館前一小時，將私人物品移出，會同工作人員現場檢視清點研究小間內之設備無誤後，再至本館櫃檯辦理歸還。
- 十二、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品取出移至櫃檯招領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三、本館人員從事清潔管理、安全維護工作時，得逕行入內，借用人不得拒絕；如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之書籍，可逕行取出上架；若遇緊急事件或公務必要時，本館得隨時通知暫停使用研究小間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圖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